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340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詹志遠為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案程序終結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：伊父乙○○罹患失智症，現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已達受監護宣告之程度，為此聲請宣告乙○○為受監護宣告人等語。

二、按受監護宣告之人於監護宣告程序進行中死亡者，法院應裁定本案程序終結，家事事件法第171條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乙○○業於民國113年12月2日不幸死亡，有其除戶謄本在卷可證，乙○○於監護宣告程序進行中死亡，依前開規定，即應裁定本案程序終結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3項、第17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家事庭法 官 陳威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書記官 簡慧瑛